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高桥镇仓房村、凌桥社区微型消防站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30日

附: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

